**附件3**

**现场资格复审提交材料清单及相关样本**

1．近期免冠1寸光面直边彩色照片4张（蓝、红、白底均可），背面请用圆珠笔注明姓名及报考职位代码。

2．身份证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一份。报考职位要求上海市户籍的，须提供居民户口簿或其他户籍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一份。

3．报考职位所需的学历、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。其中最高学历为硕士研究生或博士研究生（含应届毕业生）应同时提供本科、硕士研究生段的学历、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。

2024年应届毕业生的学历、学位证书可推迟至2024年7月31日提供。

4．相关学籍、学历、学位证明材料。

（1）对于本人**已毕业的国内各阶段高等学历及取得的国内各阶段学位**，应在“学信档案网”下载打印并提交本人各阶段学籍、学历、学位在线验证报告。即：博士研究生应提交其大学专科（如有）、大学本科、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阶段的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《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》各1份，以此类推。

（2）**留学回国人员**应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材料复印件。

5．单位证明材料。

（1）**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期间毕业的普通高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生**，需提交毕业院校或生源地毕业生就业指导部门的《毕业生就业推荐表》、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。

（2）**现在职人员**，需提交相关单位开具的**《同意报考证明》**（样本附后，**按该样本中附注要求开具**）原件1份。在职人员开具《同意报考证明》确有困难的，可在**资格审查时**自行说明（**无需提前来电告知**），具体提交时间以资格审查时约定时间为准，逾期不提供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6．满足所报考职位要求的各类证明材料。面试时提供船员适任证书有困难的，可提供船员适任证书编号和签发机关。

7.报考职位要求任职资历的，面试人员应提交与报考信息一致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。

凡不符合报考资格条件或有关材料主要信息不实和弄虚作假的考生，一经查实，取消面试或录用资格。

**所有提供材料复印件原则上要求为A4纸。**

相关样本：同意报考证明

**同意报考证明**

上海海事局：

×××同志，身份证号：×××，系我单位（在职/人事托管）人员，其人事档案现由×××保管。经研究，我单位同意其报考上海海事局。

特此证明。

 （盖章）

 年 月 日

注：1.考生如系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，由具有人员进出审批权的单位或部门开具此证明；

2.考生如系企业职工，由签订合同单位开具此证明；

3.考生如系劳务派遣人员，由劳务派遣机构开具此证明。